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3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源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彥儒律師
　　蕭亦揚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前經本院於中國民國114年12月11日裁定羈押，本院再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源洧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因所犯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經第一審判決有期徒刑7年6月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執行羈押，至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，三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訊問被告後，本院認為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貳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